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518 号

申请人：蒋幸福，男，汉族，1987 年 1 月 2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武胜县。

被申请人：广州么靓时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 2 号楼自编 718 号。

法定代表人：保岱，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文何，男，广东金轮（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严毅，女，广东金轮（南沙）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蒋幸福与被申请人广州么靓时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加班工资和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蒋幸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文何、严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平时加班工资 2521.5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周六日加班工资 4137.9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222.77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认可，相关的工资都已经全部支付完毕，而且双方已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样衣制作人员，双方签订了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为 4600 元/月，为鼓励申请人工作，在申请人达到正常工作时间且每月加班 4 天情况下，被申请人按月薪 7500 元的标准计付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经与申请人沟通，双方同意于当天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核发了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5186.54 元和 2023 年 1 月 6605.35 元。申请人主张其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工资标准为 7500 元/月，其实际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中间包含两次用餐时间），被申请人应按 7500

元/月的工资标准向其支付 39 小时的延时加班工资和每周第六天的加班工资。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与申请人就终止劳动关系的事宜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当月工资结算明细为（7500 元 ÷ 20.83 天 × 14 天）和 39 小时加班工资的结算明细为（4600 元 ÷ 20.83 天 ÷ 8 小时 × 1.5 小时 × 39 小时），并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该计算方法，申请人回复“同意计算方法”。本委认为，综合本案查明之事实和证据，双方劳动合同已明确约定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为 4600 元，及申请人在每月加班 4 天情况下按照 7500 元/月的工资标准结算工资，且申请人亦明确同意被申请人结算工资和加班费的计算方式。经折算，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延时加班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并不低于法定标准，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就上述工资结算方式提出异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平时加班工资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周六日加班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明，双方劳动关系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而实现，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039.27 元 $[(5186.54 \text{ 元} + 6605.35 \text{ 元}) \div 1.17 \text{ 个月} \times 0.5 \text{ 个月}]$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039.27 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